

编号：_____

北京市海淀区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
从业人员购买服务管理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（实际用工单位）：北京市海淀区恩济里幼儿园

乙方（服务管理单位）：北京世纪星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海淀区教委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科（备案专用章）

海淀区教委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科 合同备案专用章	
备案人签字： <u>刘月卿</u>	备案日期： <u>2021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3</u> 日
备注：	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北京市海淀区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 从业人员购买服务管理

甲方（实际用工单位）全称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里幼儿园

单位类型 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 李晨

登记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里小区 10 号

实际经营地 海淀区恩济里小区 10 号、海淀区八宝庄甲 26 号

劳动用工登记证编号 /

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21101084008880962

联系方式及电话 010-88134230;13611335946

乙方（服务管理单位）全称 北京世纪星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 薛豹

登记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院 8 号楼 9 层 2 单元 902、13 层 2 单元 1309

实际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院 8 号楼 9 层 2 单元 902、13 层 2 单元 1309

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21114122928675

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京劳派 1140309Y202311145790

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110105576890536L



联系方式及电话 010-88806636

为全面落实《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新型自营食堂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《海淀区中小学“校校有食堂”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保障校园食品安全、营养健康及师生就餐权益，甲方作为食品安全与运营管理法定责任主体，委托乙方为甲方新型自营食堂提供食堂从业人员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性质与合同期限

1. 本合同为新型自营食堂人员服务合同，乙方仅提供符合资质、背景审查合格、持证上岗的食堂从业人员；食堂运营管理、采购、定价、财务、菜单审定、食品安全管控等全部由甲方负责。

2. 本合同期限：一学年，自 2026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止。本合同期满续签、更换或调整，须经甲方校长办公会 / 党组织会议审议并报海淀区教委审核同意。

3. 乙方服务期限内一学年一签，累计服务满一学年须重新参与校内比选。甲方使用同一家服务管理公司或劳务派遣公司，原则上不得连续超过三年，需及时调整、更换服务管理公司或劳务派遣公司，乙方知晓并同意前述情形。

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1. 法定主体责任：甲方对食堂食品安全、营养健康、运营管理承担全部法定责任，不因委托服务而转移、免除责任。



2.全面管理权：有权制定食堂管理制度、审定菜单、核定餐标、管控采购、实施财务独立核算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、考核乙方及乙方提供的食堂从业人员。

3.人员管理权：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背景复核、健康检查、日常考勤、岗位调配、培训考核；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、违规人员。

4.食品安全监管权：按北京市中小学新型自营食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指南要求，落实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。甲方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管理员有权制止违规操作、下达整改、封存可疑食品、停止供餐。

5.考核与解约权：甲方按月度、季度、年度对乙方实施考核；对不合格、违规、满意度不达标等情形，有权视情况决定扣减费用、限期整改、终止本合同并列入黑名单。

6.知情权：有权随时查阅乙方人员档案、健康证明、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记录、培训记录、背景审查等材料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1.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2.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堂场地、设施设备、水电、安防条件，保障乙方人员正常履职。

3.组织乙方派驻人员参加甲方统一的食物安全、职业道德、服务规范培训，落实“四统一”管理（统一着装、统一标识、统一培训、统一考核）。

4.每学期开展不少于2次就餐满意度测评，配合膳食委员会、家长监督委员会开展日常监督。



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权利

1.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服务费用。
2. 在甲方统一管理下，组织派驻人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、日常管理。
3. 因甲方原因导致人员无法正常履职的，有权协商调整人员配置或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. 资质合规：乙方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有效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（餐饮服务）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；经营范围应当包含餐饮服务、餐饮管理或劳务派遣。

2. 背景与资格审查：

（1）所有向甲方提供的派驻人员须为中国国籍、18-60周岁、无精神异常 / 行为偏激、无犯罪记录、无传染病史。

（2）乙方需配合甲方、属地公安部门对派驻人员开展背景审查，厨师长等重点岗位人员每2年复查1次。

（3）乙方对派驻人员背景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，并提供书面承诺。

3. 人员持证上岗：

（1）所有人员均需持有效健康证明，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超过有效期均不得上岗。

（2）厨师长、面点师等关键技术岗须1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 + 职业资格 / 技能等级证书。

4. 人员配置标准：（岗位、人数、能力、要求）



厨师长（项目负责人）3人、厨师2人、面点师4人、切配7人（辅助性岗位），16人，工作内容：1、优质完成幼儿三餐制作及教职工两餐制作，定点开餐。2、严格食堂人员健康检查体检、食品操作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及流程。3、服从幼儿园制度及管理，积极参加园内组织的培训。工作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恩济里幼儿园指定地点。以上员工合计16人，派遣期限均自2026年09月1日起至2027年08月31日止。

5. 人员稳定与报备：关键岗位人员（包含：厨师长、面点、洗消、切配等）更换须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 用工合规：

（1）乙方保证已经与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派驻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，均依法缴纳社保、按时足额发放工资，无拖欠、欠缴记录，无任何劳动纠纷。如乙方与其提供派驻人员产生劳动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前述情况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2）建立一人一档：含身份信息、健康证、资质证、背景审查、培训、考勤、奖惩记录，动态更新。

7. 培训管理：



乙方应按要求保障派驻人员参加培训并保障培训符合以下要求：

(1) 岗前：食品安全、操作规范、职业道德培训，理论 + 实操考核合格上岗。

(2) 常态化：每季度集中培训 ≥ 8 学时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培训 ≥ 40 小时。

8. 食品安全配合义务：

(1) 派驻人员严格执行日管控、晨检、留样、消毒、生熟分开、烧熟煮透等规范。

(2) 配合甲方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日检查、总监每周排查、校领导每月调度；如实提供记录、接受整改。

9. 服务质量：遵守甲方规章制度、服从统一管理；着装整洁、文明服务、保障供餐准时足量、营养均衡、少油少盐少糖。

10. 禁止转包分包：乙方不得擅自转让、分包本服务项目给任何第三方，不得从非入围单位招募人员派驻。乙方违反此项约定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同时，甲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将乙方列入黑名单。

第四条 人员服务内容

乙方按甲方需求，派驻☒厨师长、☒厨师、☒厨杂工等岗位人员，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食堂日常烹饪、面点制作、食材切配、餐食分装、出餐备餐。

2. 餐具清洗消毒、食堂环境卫生、垃圾清运、防鼠防蝇。



3. 食材入库验收、储存管理、台账记录、留样管理。
4. 配合甲方开展食品安全自查、应急演练、满意度测评。
5.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合规食堂辅助工作。

第五条 服务费标准

1. 服务时间为每周【 5 】天，具体时间及寒暑假服务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统一安排。

2. 月服务费用合计为【 155456.23 】元（金额大写：【 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肆佰伍拾陆元贰角叁分 】元整），（寒暑假费用如需特殊约定：无）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险、福利、低耗物料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3. 其它说明：

（1）甲方选择如下方式方式二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餐饮

方式一：甲方不提供用餐。

方式二：甲方负责免费为工作人员提供早、中、晚餐

方式三：其他：

（2）住宿

甲方（提供）住宿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1. 甲方按（按月）支付服务费用，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单，若在该结算期内出现缺岗或应扣减乙方违约金的情况，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予以结算，



甲方签字确认费用结算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当期服务费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提供费用结算单或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2. 甲方确认当期费用后，于（每个月【10】日前）将上述费用足额划拨到乙方帐户。

3. 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发票，若甲方未收到上述发票的，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4.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知悉，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将于财政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，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导致的延期支付上述服务费用的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，亦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，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，否则，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食品安全责任与应急处置

1. 责任划分：甲方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；乙方对派驻人员履职行为、背景真实性、用工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；因乙方人员违规、资质造假、用工违法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2. 应急处置：乙方配合甲方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；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，立即停止供餐、封存可疑食品、配合救治与调查，及时上报主管部门。

3. 报告义务：乙方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须立即上报甲方食品安全员 / 总监，不得隐瞒、拖延。



第八条 考核评价

1. 月度考核：甲方从食品安全、服务质量、人员合规、合同履行等维度评分；不合格扣减服务费，连续 2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 季度评估：甲方组织膳食委员会、家长代表开展评估；不合格限期整改。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。

3. 年度总评：综合全年考核、满意度、履约情况；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将乙方列入黑名单，乙方 3 年内不得参与本区同类项目。

4. 满意度测评：甲方每学期定期组织在校就餐工作满意度测评，乙方连续 2 次低于 85%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退出机制

（一）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、清退乙方、列入黑名单等：

（1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2）造成校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及舆情且后果严重的；

（3）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 2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，经整改仍不达标的；

（4）师生满意度连续 2 次低于 85% 的；

（5）擅自转让、分包本项目或违规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；



(6) 提供的派驻人员配置标准不满足要求且持证人员少于 80% 的；

(7) 派驻人员背景造假、无证上岗、健康证过期、用工违法的；

(8) 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费用、拒不配合监管的。

(二) 乙方被甲方单方解除合同、清退及列入黑名单，3 年内不得参与本区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购买服务项目投标。

第十条 备案与归档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按海淀区教委要求及时备案；续签、变更、终止均须上报审核。

2. 甲乙双方均需将人员档案、背景审查、健康证明、培训记录、考核结果、会议纪要、调度记录等归档备查，保存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资质造假、背景不实、无证上岗、转包分包、擅自换岗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人员违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、法律责任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派驻人员、违规人员，乙方应当全力配合。乙方拒不更换的或者更换的人员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4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派驻人员背景造假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，经海淀区教委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科备案后，方可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海淀区教委各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恩济里幼儿园

实际用工单位 (章)

工商注册号:

121101084008880962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 张岩

签订日期: 2026.9.1

电话: 010-88134230

传真:

地址: 海淀区恩济里小区 10 号
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

账号:

01090373100122105000760

税号: 121101084008880962

邮政编码: 100142

乙方: 北京世纪星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服务管理单位 (章)

工商注册号:

91110105576890536L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 薛马

签订日期: 2026.9.1

电话: 010-88806636

传真: 010-60702997

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

号院 8 号楼 9 层 2 单元 902、

13 层 2 单元 1309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北清路支行

账号:

110061415013004139901

税号: 91110105576890536L

邮政编码: 102206

2026年9月1日

